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
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合同书

2026年1月11日

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1.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1.3 清运工程量：主要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清运工作，预测地表土方量约13.7万方，运距一公里左右。

2.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1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31日

2.2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3. 合同价款：9835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甲方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价格方式

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983500元），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包干综合总价。

3.3 结算办法

/

3.4变更、签证

_____ / _____

4.付款方式

4.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100%。

以上付款均需由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执行

5.甲方、乙方工作

5.1 甲方工作

1. 为保证按约定时间开工,在约定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提出对委托工程的施工要求,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和落实;
4.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

5.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控制乙方施工质量。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2 乙方工作

1. 指派 刘海斌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5616605688, 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现场人员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方开挖图进行土方开挖,确保开挖边界及标高满足要求;

4. 现场安排人员负责对污染的市政道路进行每日清理和洒水,确保无扬尘;

5. 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交通、环卫、执法等各种政府手续,处理好各种由工程施工引起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含乙方民扰或民扰事件的处理,且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协调好村民及其指定单位的关系，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合同的执行。若乙方私自超挖引起塌方或边坡失稳加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超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7. 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构架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费用；

8. 乙方应确保使用车辆合法合规，且车辆购买完整保险。如在土方开挖、土方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违规、车祸等意外事件，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后，剩余土方由乙方负责具体开挖事宜；

10. 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1. 现场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必须符合规范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扬尘治理 8 个百分之百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6.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误工。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完成施工，如果连续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间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仍然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场。

3.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做好安全管理，如因工资及安全事故等问题发生堵门、信访及村民阻挠施工的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引起的后果由违反方负责。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须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及现场扬尘治理不达标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竣工验收

1.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为：办事处初验后，由测绘第三方公司复测工程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档案保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9. 争议和诉讼

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0. 其他

后附合同附件。

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龙王办事处（公章）

承包方：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开户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1369

日期：2026年1月11日

日期：2026年1月11日